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477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梁丞薰

被告 林瑞成律師即劉翔宏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四項關於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院前開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賴葵樺